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延長施行期間三年；另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